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關連交易 設備銷售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天嘉華就若干生產設備訂立四份銷售合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天嘉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母公司擁有57.02%權益。由於恒天嘉華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四份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合併計算後所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四份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恒天嘉華就若干生產設備訂立四份銷售合約，該等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

(2) 恒天嘉華，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銷售合約，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以下設備：四台FONG'S FIBREWING高溫煮漂機及兩套相應的中央落料系統（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作價

按照每台機器的價格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每套中央落料系統的價格為人民幣350,000元計算，設備的總作價協定為人民幣5,900,000元，恒天嘉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1,770,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30%）作為設備的預付款；及
- (ii) 餘款人民幣4,130,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70%）須於設備交付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三十天前支付。

上述作價乃恒天嘉華與立信染整深圳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份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

(2) 恒天嘉華，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銷售合約，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以下設備：一套ViewTEX中央染廠管理系統（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作價

設備之作價協定為人民幣100,000元，恒天嘉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設備作價的30%）作為設備的預付款；及
- (ii) 餘款人民幣70,000元（相當於設備作價的70%）須於設備交付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三十天前支付。

上述作價乃恒天嘉華與立信染整深圳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第三份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

(2) 恒天嘉華，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銷售合約，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以下設備：兩台FONG'S CBS高溫醫藥用（全棉水刺式無紡布）煮漂機（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作價

按照每台機器的價格為人民幣1,500,000元計算，設備的總作價協定為人民幣3,000,000元，恒天嘉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30%）作為設備的預付款；及
- (ii) 餘款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70%）須於設備交付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三十天前支付。

上述作價乃恒天嘉華與立信染整深圳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第四份銷售合約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立信染整深圳，作為賣方

(2) 恒天嘉華，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該銷售合約，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出售而恒天嘉華同意購買以下設備：兩台冷漂軋液機（連同就有關設備提供的技術及工程支援、軟件及培訓服務）。

作價

按照每台機器的價格為人民幣1,240,000元計算，設備的總作價協定為人民幣2,480,000元，恒天嘉華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744,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30%）作為設備的預付款；及
- (ii) 餘款人民幣1,736,000元（相當於設備總作價的70%）須於設備交付日期（預定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四十五天前支付。

上述作價乃恒天嘉華與立信染整深圳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設備的市場價格、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用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交易訂約方之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立信染整深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個知名品牌（包括「FONG'S立信」、「THEN特恩」、「GOLLER高樂」及「MONFORTS門富士」等）之染整機械及其零配件。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天嘉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母公司擁有57.02%權益。恒天嘉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非織造布、非織造布製品以及紡織品。

由於恒天嘉華為母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四份銷售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訂立銷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世界領先及最大型的染整機械製造商，為紡織行業提供各種優質且具環保效益的染整設備。

鑒於市場競爭激烈，恒天嘉華需升級、加強及擴大其現有生產設施以實現進一步增長及發展。鑒於本集團的設備在質量及服務水平以至售後服務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恒天嘉華首次向本集團採購新染整設備，儘管其可從其他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類似設備。本集團亦相信，我們的設備將有助於提升恒天嘉華所生產產品之質量，從而將增強其產品之市場競爭力。預期未來恒天嘉華及母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可能繼續向本集團採購設備產品。

對本集團而言，向恒天嘉華銷售設備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本集團銷售設備產品之收入。

該等銷售合約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銷售合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銷售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時，該四份銷售合約須合併處理。上述四份銷售合約項下之作價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1,480,000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概約匯率，相當於約12,972,400港元）。由於上述交易合併計算後所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四份銷售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寄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恒天嘉華」 指 恒天嘉華非織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母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立信染整深圳」	指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母公司」	指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0%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